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傑

王士浩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張珮琪律師

被 告 徐江雄

輔 佐 人 徐嘉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王宏傑、王士浩為父子，被告即告訴人徐江雄與告訴人郭金蓮為夫妻。被告王宏傑、王士浩與被告徐江雄於民國112年9月29日上午8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車輛停放問題發生口角爭執，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由被告徐江雄毆打被告王宏傑臉部、手臂與胸部，另毆打被告王士浩臉部並發生拉

01 扯，被告王宏傑毆打被告徐江雄頭部等身體多處，被告王士
02 浩毆打被告徐江雄臉部等身體多處，告訴人郭金蓮見狀上前
03 勸架過程中遭被告王宏傑、王士浩推擠、拉扯，致使告訴人
04 郭金蓮因而受有左足部挫傷、左足部第五跖骨閉鎖性骨折及
05 左膝挫傷等傷害，告訴人王宏傑則受有前胸壁挫傷、後胸壁
06 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右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足部挫傷等傷
07 害，告訴人王士浩受有頭部擦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手部
08 挫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告訴人徐江雄則受有頭部鈍
09 傷、右眼鈍傷、胸部挫傷、右眼結膜下出血及右眼玻璃體出
10 血等傷害。案經上開告訴人均提出告訴，因認被告王宏傑、
11 王士浩、徐江雄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4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上開被告3人所犯前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
17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上開告訴人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
18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77至83頁），揆諸
19 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姚承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